

本文刊載於 2010 年 11 月 15 日之星島日報

尋犬啟事

"若尋回愛犬，即報酬 1,000 元" - 若有人真的尋回愛犬，狗主可以反口嗎？

在現今社會裡，合約的基本原則是「有約必守」。當締約各方簽訂合約後，必須根據合約之條款履行其項下之責任。

合約的成立條件

在香港，於一般情況下，一個合約的成立，必須滿足下列條件：

- 其中一方向另一方作出要約 (Offer)；
- 另一方接受該要約 (Acceptance)；
- 該交易是有代價的 (簡單來說即不是免費)；及
- 雙方有成立合約關係的意圖。

例如在一項買賣交易中，買方向賣方作出要約，以若干價錢向賣方購買其產品，賣方表示接受，合約成立。在一般商業交易中，代價及成立關係的意圖這兩項條件通常都顯而易見。

在一般情況下，廣告不構成要約，而只是要約邀請 (Invitation to treat)。刊登廣告者只是邀請其他人對其發出要約，而在收到要約後仍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要約。

尋犬啟事

在街上有時會看到“尋犬啟事”。在該等“尋犬啟事”中，狗主有時會表示，若助他尋回愛犬，即支付若干報酬。後來若有好心人為狗主尋回愛犬，但狗主卻拒絕支付報酬，好心人在法律上有什麼權利？

和普通廣告不同，尋犬啟事所希望好心人所作出的行動是“尋回愛犬”，而好心人為狗主尋回愛犬後，狗主所要求的行為已經完成，若狗主在那時候才拒絕支付報酬，從情理和邏輯上都說不過去。

一宗經典案例

於一宗名為 *Carlill v Carbolic Smoke Ball Company* 的案例中，Carbolic Smoke Ball Company 生產了一種稱為“碳煙丸 (Carbolic Smoke Ball)”的產品。該公司於 1891 年 11 月在報章及雜誌上刊登廣告，表示若用家根據指示使用該新藥，保證不會染上感冒。若染上感冒的話，公司承諾向用家支付 100 英鎊。

有一名女士根據指示使用碳煙丸，但後來卻染上感冒，於是向公司要求支付 100 英鎊。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
公司當然認為該廣告只是用作招徠的技倆，但用家則反駁該廣告已構成要約，而用家購買並根據指示使用該新藥便代表接受了該要約，雙方的合約關係成立，公司必須根據合約支付 100 英鎊。

英國法院最後判決該廣告構成正式的要約，而用家根據指示使用該新藥便代表接受要約，合約關係成立，公司必須作出賠償。

上述 *Carlill v Carbonic Smoke Ball* 的案例與“尋犬啟事”的情況極為相似，其背後的法律理據是適用於“尋犬啟事”的情況中，因此，當好心人根據尋犬啟事的要求為狗主尋回愛犬，狗主與好心人之間便成立了合約關係，狗主必須向好心人支付啟事上所示的報酬。

蕭鎮邦 執業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